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3季度报告
202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互联网 ETF
场内简称	港股互联网 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8
交易代码	15956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57,901.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p> <p>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35%，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变大，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日均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p>

	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其他投资策略包括：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此外，本基金可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90,979.30
2.本期利润	8,467,370.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7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4,452,943.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6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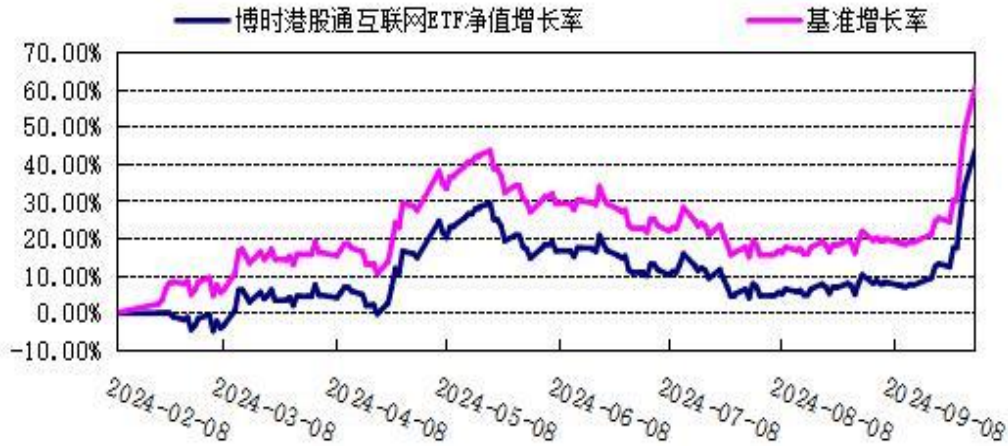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48%	2.11%	30.90%	2.17%	-1.42%	-0.06%

过去六个月	37.43%	2.15%	38.83%	2.20%	-1.4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68%	2.12%	59.73%	2.18%	-16.0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8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章节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庆阳	基金经理	2024-02-08	-	14.2	李庆阳先生，硕士。2010 年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程序员、高级系统运维经理。2016 年调任博时资本，任投资经理。2018 年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2 日—至今)、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2 月 8 日—至今)、博时中证传媒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3 月 5 日—至今)、博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4 月 23 日—至今)、博时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5 月 7 日—至今)、博时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5 月 21 日—至今)、博时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6 月 4 日—至今)、博时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8 月 8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

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三季度港股市场前期维持震荡，季度末迎来大幅上涨。7 月初，美国通胀数据超预期降温强化了市场对美联储降息的押注，国内三中全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其后，经济数据显示国内需求恢复偏弱，GDP 同比增速放缓，叠加美国一系列经济数据不及预期，港股市场缩量回落。随着外围市场担忧情绪缓解，港股中报业绩利好提振，市场出现回暖。随着市场聚焦美联储议息会议，尤其是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布会召开，一系列重磅政策提振市场信心，中央政治局会议更是超出市场预期，港股市场直线拉升。

行业层面，多数行业上涨，其中医疗保健领涨，非必须消费跟随其后，相较而言，能源和电讯业有所下跌。

资金面上，随着美联储正式开启降息周期，全球流动性趋于改善，外资或将继续流入港股市场。另外，AH 股溢价下，利好政策预期有助于增强港股对于内地投资者的吸引力，南向资金有望为港股市场注入更多流动性。最后，产业资本加码回购对于港股市场资金面也有一定支撑作用。综合来看，港股基本面韧性较强，盈利呈现回暖趋势，市场有望受到提振，往后需进一步观察国内经济的修复斜率与后续财政政策加码力度。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为投资人取得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被动跟踪策略，期间内本基金保持平稳运行，实现对指数的紧密跟踪。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436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368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4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30.9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曾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2,658,712.95	64.83
	其中：股票	62,658,712.95	64.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946,782.28	35.12
8	其他各项资产	45,749.00	0.05
9	合计	96,651,244.23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 62,658,712.95 元，净值占比 97.2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电信业务	20,410,825.38	31.67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1,433,980.99	33.26
金融	1,208,009.03	1.87
日常消费品	6,556,184.64	10.17
信息技术	12,829,982.76	19.91
医疗保健	219,730.15	0.34
合计	62,658,712.95	97.22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690	美团-W	60,000	9,306,472.80	14.44
2	9988	阿里巴巴-W	91,200	9,046,757.28	14.04
3	0700	腾讯控股	20,900	8,379,558.93	13.00
4	1810	小米集团-W	292,000	5,924,760.30	9.19
5	9626	哔哩哔哩-W	16,720	2,922,102.60	4.53
6	0020	商汤-W	1,791,000	2,777,982.13	4.31
7	6618	京东健康	82,350	2,599,184.23	4.03

8	0241	阿里健康	520,000	2,508,779.78	3.89
9	1024	快手-W	50,600	2,502,836.98	3.88
10	0268	金蝶国际	290,000	2,353,671.90	3.6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842.7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9,906.25
8	其他	-
9	合计	45,749.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857,901.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57,901.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9-27~2024-09-30	-	19,076,800.00	4,529,395.00	14,547,405.00	32.43%
	2	2024-08-30~2024-09-01	1,313,959.00	19,591,792.00	18,900,651.00	2,005,100.00	4.47%
	3	2024-07-01~2024-08-27;2024-08-29~2024-08-29	29,764,282.00	7,803,400.00	37,567,664.00	18.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注：1. 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2. 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80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5835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6105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2044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领先的基金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